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李玉卿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 分機 194 編號：104-020

回應 6 月 17 日民間司改會「人民要『憲法訴願』制度」記者會

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自民國八十二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布施行迄今，已逾 22 年。有鑑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公布，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，及依解釋先例之意旨與散見於各類法制規定中（如地方制度法）之大法官職權，有予整合明文規範於大審法之必要；並為解決原有法制運行窒礙之困境，本院乃以「解釋制度法庭化」、「權利救濟實益化」、「案件審理高效化」、「審理程序精緻化」為取向，草擬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6 日審查完竣，並決議將部分關係憲法訴願之條文保留送交朝野黨團協商。本院遵循決議意旨，持續且多次提出評估意見與各政黨交換意見進行溝通，迄 104 年 6 月 8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結果，仍因憲法法庭應否將「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終局確定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」納入審查對象之議題，意見仍有分歧，而決議保留與憲法訴願有關之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及 1 章名，並交朝野黨團再次協商。復經立法院同意於 6 月 15 日再次進行協商，惜仍無法獲得一致看法。本院自始本於負責穩健改革之態度，殫精竭慮，循正常立法程序持續推動法案，不遺餘力，記者會指稱本院趁亂偷渡一節，實屬簸是揚非。

就學理上所稱「裁判憲法訴願」制度，是否納入大審法草案一節，本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文已指出「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，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（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），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（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），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。」，即明示我國釋憲制度係採抽象法規範審查制度。復經釋憲實務之發展，所稱法規範已擴及於判例（釋字第 153、154、271、374 等號解釋）、決議（釋字第 374、420 號解釋）及公懲會案例（釋字第 395 號解釋），亦即在學理之裁判憲法訴願意涵上，我國係以判例或決議為媒介的判決憲法訴願。此一制度運作多年，在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間已可清楚畫出可資依循之分工準則，較之採行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而已陷入廢止爭議之德國，尤有可取之處。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大審法草案第六十一條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，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。」，乃屬合憲並利於發揮釋憲功能之立法裁量。

論者倡議之德國裁判憲法訴願，乃植基於二次大戰前德國一黨專政之歷史因素，在該國運作多年後，今日實務上，已呈現案件負荷沉重、與專業法院間迭生權限衝突之紛擾等窘境，該國實務、學界均已提出廢止或改革之呼聲。觀諸我國實務狀況，每年窮盡訴訟程序之裁判確定案件幾近上萬件，倘若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，可預料憲法法庭將

被指為「超級第四審」，而破壞原有審級救濟體系及原已穩定之司法內部分工；復且大量案件壅塞憲法法院，將嚴重癱瘓大法官釋憲之重要職能。一味鼓吹憲法訴願，誠昧於現實也。

另記者會提出違憲表決人數應以達二分之一為適當一節，本院所提出之草案第 30 條、第 43 條、第 53 條、第 70 條、第 92 條、第 98 條等不同表決人數之規定，係依裁判形式、案件性質、審查標的等加以區分，輕重有別；其中對於法律違憲之表決人數規定為三分之二以上，係為表彰對立法多數決之尊重，合於民主思維，乃審慎立法。反之，不論究案件性質，概以二分之一為違憲門檻，似嫌恣意。

期盼朝野共同體認大審法草案對於我國釋憲制度變革之重大意義，盡速完成立法程序。